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政風處預防科  
承辦人：陳品樺  
電話：07-3373435  
傳真：07-3313655  
電子信箱：mimo012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政預字第1133021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112年廉潔楷模當選名冊乙份（隨文引入）  
(54980329\_113302116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核定本府衛生局路竹區衛生所護理師魏玫儀等15員為本府  
112年廉潔楷模（如當選名冊），請查照（轉知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府112年廉潔楷模將於本府市政會議公開表揚（時間另行通知），頒給獎狀乙幀及禮券（面值新臺幣伍仟元）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



市長 陳 其 邁